

关于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三地一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1)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44.32 万元和 18,114.51 万元，以 USB2.0、USB3.2 和 SD3.0 存储控制芯片为主要销售产品；2024 年，SD3.0 主控芯片收入和毛利率均下降较多。(2)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2.07% 和 59.3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3) 公司存在境外销售，各期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7% 和 29.05%，主要来源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客户。

请公司：(1) 关于收入波动。①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周期特点、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产品更新换代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价格传导机制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

USB2.0、USB3.2 和 SD3.0 存储控制芯片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 年 SD3.0 主控芯片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结合 USB2.0、USB3.2 存储控制芯片的下游应用领域、技术更新需求、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客户粘性等分析收入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产品滞销风险。②结合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如存在较大波动，分析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关于毛利率。①按产品类别，结合技术水平、产品竞争力、经营策略、市场定位、下游客户等差异情况，分别说明公司 USB2.0、USB3.2 和 SD3.0 存储控制芯片和存储模组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相反的原因。②结合技术来源及演进情况、现有专利技术与主营业务相关性、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体现、研发进展情况等，详细论证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商业合理性，高毛利率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3) 关于境外销售。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4) 关于客户。

①分别说明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

历史合作情况、客户拓展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整体复购率、期后订单，客户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②说明公司客商重合业务是否属于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委托加工模式，相关商品和原材料是否具有投入产出关系，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相关采销行为是否真实、独立。(5)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 说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主要供应商与应付账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 公司采用 Fabless 业务模式，仅从事存储控制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工作，芯片的生产加工环节均委托外部的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完成。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99.00% 和 95.92%，集中度高；其中，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联芯集成采购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8.64% 和 87.97%。(2)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封装测试成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97%、73.85%。(3) 公司存在外协，2024 年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4) 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17.33 万元、12,020.23 万元，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与联芯集成建立了长期采购机制，2024 年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晶圆采购。

请公司：(1) 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2) 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如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3) 说明公司向联芯集成采购金额较高的商业合理性

和必要性，销售给公司的产品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公司是否对第一大供应商联芯集成存在重大依赖，相关采购产品是否存在可替代品；公司与联芯集成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采购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情况。（4）说明公司与联芯集成长期采购机制对晶圆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的具体约定内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024年采购大幅增加是否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2024年底集中采购的金额、内容、合同签订时点、到货时点、定价及与其他采购订单定价的对比情况，期后投入生产情况、对外销售情况、款项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说明应付账款规模及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2024年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聚芯集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5）结合公司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说明通过委外方式进行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核心业务或关键技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自主完成的业务环节中如何体现；公司将主要生产环节外包对技术保护、产品质量的影响，历史上是否与外包商或客户存在纠纷或争议的情况，对公司客户合作关系的影响。（6）区分公司晶圆加工、封装测试等委外加工环节，补充披露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并说明与现有成本分类中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的对应关系，公司未将委外加工成本单独列示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7) 关于外协。①说明外协、外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成立后不久即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②说明外协、外包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③说明公司与外协、外包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是否存在外协、外包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④说明外协、外包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2024 年外协采购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⑤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外包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外包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核查相关物流单据，2024 年对聚芯集成的采购是否存在异常；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09.28 万元和 14,980.85 万元，2024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采购大量晶圆导致原材料账面价值大幅提升。(2) 2024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长较多，主要系 SD3.0 主控芯片销量不及预期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增加。

请公司：(1)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 说明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公司产品技术更新情况分析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相关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联芸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长库龄的 SD3.0 主控芯片的金额、库龄，针对该部分产品的处理计划；公司对长库龄的 SD3.0 主控芯片是否足额计提跌价准备，SD3.0 主控芯片是否有大幅跌价、滞销或因技术更新迭代而淘汰的风险。(3) 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委托加工物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设立时裘丽君持股 49.84%，目前持股 19.69%，自公司设立至今，裘丽君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曾分别于 2015 年、2019 年担任公司董事。(2) 陈向兵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9236% 股权，胡来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9236% 股权，张如宏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9919% 股权，张辉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14.3253% 股权，四人直接或间接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0.31% 的表决权，并约定如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三人与陈向兵的表决意见均不同时，各方同意按照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三人的多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3) 2015 年公司设立及 2017 年第一次增资时，陈向兵、张如宏、胡来胜和张辉的合计出资 150.48 万元由第一大股东裘丽君账户转入其个人账户，陈向兵等人再转至公司账户。

请公司：(1) 结合裘丽君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持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公司历史股权结构、公司决策机制、董事会、历次表决情况，说明裘丽君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公司未认定裘丽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裘丽君是否存在控制其他企业但未披露的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而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合法合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披露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2) 若公司需要调整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3) 说明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三人与陈向兵的表决意见均不同时，胡来胜、张如宏和张辉按照三人多数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结合一致行动关系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

决机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4）说明陈向兵、张如宏、胡来胜和张辉历次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合理性及真实性，由第一大股东裘丽君账户转入其个人账户再转至公司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上述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裘丽君的诚信及合法合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5 年公司设立及 2017 年第一次增资时，四位实际控制人陈向兵、张如宏、胡来胜和张辉的合计出资 150.48 万元由第一大股东裘丽君账户转入其个人账户，陈向兵等人再转至公司账户。（2）2019 年 10 月，公司通过增资引入外资股东香港一芯、长柄电子，增资价格为 5.10 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3）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增资引入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万蜂科技，增资价格为 50.00 元/股；2024 年 10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前述股东所持股份并进行减资；其中海通创新系原海通证券全资投资子公司，其增资和退出公司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国有产权登记的情形。（4）公司有一芯一亿、一芯二亿、一芯三

亿3个员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通过一芯二亿、一芯三亿实施过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②说明香港一芯、长柄电子入股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长柄电子股东身份及投资背景，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①说明海通创新、翱捷科技、博源卓芯、万蜂科技入股和退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触发履行回购义务等相关情形，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海通创新增资和退出公司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和国有产权登记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①说明3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3）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

意见。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607.76 万元和 3,904.73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35% 和 21.56%，比例较高。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列示公司报告期主要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发生金额、形成的专利、产品、收入转化情况，尚未形成收入的，说明预计盈利情况；无法形成专利或产品的，说明开展该项研发的合理性；结合上述研发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投入与业务、订单是否匹配。③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规定。④结合公司员工数量、职级分布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的合理性，人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⑤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及合理性。⑥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2) 关于理财产品。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809.51 万元、9,358.28 万元，主要为期限一年以内的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分别为 6,270.36 万元、1,183.96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2024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为 4,246.72 万元，主要为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定期存单。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基础资产具体情况，购买理财产品规模较大的原因，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划分依据、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②公司上述理财产品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上述事项和公司大额理财产品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长期应付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末，公司将外部投资人的出资款确认为长期应付款；2024 年末，因支付回购款，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零。请公司：说明引入

外部投资人出资后短期内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长期应付款形成的背景、相关协议条款，说明公司将回购投资人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的依据及准确性，回购所需支付金额的现值的确定方法及准确性，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现金流情况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结合公司的获客方式、后续客户维护方式等，说明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分析销售、管理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②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长较多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

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

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